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T154-05

修正案号: 39-1042

- 一. 标题: Д-30 К У-154 发动机振动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**Д-30КУ-154** II 批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Д-30 К У-154 发动机通告 №1530-Б У-А Б、№1586-Б Э-А Б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Д-30КУ-154发动机轴间轴承存在着设计缺陷,曾因此发生过发动机非包容性损坏,酿成一等事故。此后,该轴承虽得到改进,但问题未完全解决。况且,目前运营中的该机种尚有三十余台未经改装。因此,为防止轴间轴承设计缺陷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,除非已在进行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六十天内(有条件者应尽早执行),必须按Д-30КУ-154发动机通告№1530-БУ-АБ或№1586-БЭ-АБ执行如下工作:

1. 对1990年2月1日前出厂或大修出厂的未做轴间轴承改装的发动机,按通告No1530-**БУ-AБ**进行振动值定期检查。检查周期为:发动机出厂或大修出厂之日起工作100小时应进行检查,之后的定期检查周期为50±10小时;若振动信号值≥20mA时,检查周期为25±小时;若振动信号值≥30mA时,发动机应从飞机上拆下送修。

- 2. 对1990年的2月1日后出厂或大修出厂的改装过的发动机,按 通告№1586-**БЭ-АБ**进行振动值定期检查。检查周期为:发动机出厂 或大修出厂之日起工作100小时应进行检查,之后的定期检查周期为 50±10小时; 若振动信号值≥30mA时, 检查周期为25±5小时; 若振 动信号值≥60mA时,发动机应从飞机上拆下送修。在同一架飞机上, 只许装一台振动值在30-60mA的发动机。
- 3. 在此之前颁发的技术文件中,凡内容与本指令不一致者,均 以本指令为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其珠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